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陳昆鴻(公出，王妙鶯代)

王妙鶯

洪福記

葉思延(公出，黃金剛代)

陳明鈴

陳伯端

蔡惠鈞(休假，魏麗惠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詹曉慧

黃安心(休假，陳伯端代)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劉雪如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頒獎-頒發退休人員陳惠琪副局長及朱美嬌專員服務獎章

主席裁示：兩位退休同仁均擔任主管職務，在工作上的時間往往比陪伴家人多上許多，亦感謝兩位同仁長年以來的辛勞，能夠長年戮力從公實屬不易，希望兩位日後除了享受退休生活之餘，本局員工活動也能受邀出席同歡。

貳、確認 112 年 6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就業服務處)	下週請就服處就職前訓練等相關內容提出報告申請解列。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請勞資科強化與府級長官秘書之溝通，並預約市長時間進行報告。	C
1120601	112/06/13 請各位主管人員依本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一週內完成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其他應填報之檢核表，請各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7月13日前)完成，後續送本局安全防護小組審核並陳報局長室。 (秘書室)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602	112/06/20 有關某外資傳媒及本國科技公司縮減規模一案，請就業安全科確認事業單位所提優離優退方案是否確實傳達給該單位員工知悉。 (就業安全科)	請就安科於7月5日前再行訪查，要求兩公司具體提報大量解僱及優離優退期程。	C

肆、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6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6月16日至6月20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112年度臺北市青年就業特性與失業原因委託研究計畫」一案，請就服處研究勻支其他經費及申請勞權基金經費之可行性。
2. 請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處理同一陳情人同一陳情事由案件，並請本局政風室協處。

四、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學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原訂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會前會時間不變，如有異動再行通知辦理。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請勞資科洽詢勞動部有關全國各縣市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2. 有關環保局企業工會認為人力不足，與環保局認為員額均滿編之認知落差問題，請勞基科再洽工會請其具體說明。
3. 請就服處進局長室報告青年尋職期間保險案後，預約市長時間進行午餐會報。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七、秘書室補充：有關7月3日下午6時局長請本局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餐敘，請務必準時出席。

主席裁示：洽悉。

八、江副局長提醒：

(一)上週托育政策諮詢會提出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場增加地點一案，已請

職能學院協處。

(二)勞檢處已針對科技降災4年計畫提出「執行注意事項」，已先初步進行討論修正，後續本局將再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二)爾後本局不參加非本局主辦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聯審會議。

(三)請設有服務櫃檯之單位，務必依據「臺北市政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軟硬體設施整備工作，以爭取佳績。

(四)請具備跑馬燈、粉絲專頁等自有宣傳管道單位，配合本府觀光傳播局「大稻埕夏日節」活動，並請勞資科邀請各工會協助宣傳。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